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207號
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實
原　　告　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悅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台北悅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悅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以「台北悅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「台北悅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